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小组及时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讨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及制度，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共同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同时,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授权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运营风险、资产安全风险、采购验收风险、信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财务核算风险、生产安全风险、资金管控风险等。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的结果,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营销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规定的程序执行。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一)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分工要求,由审计部负责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引》。

#### (二) 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

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

### （三）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培训

由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按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培训。

### （四）实施现场检查测试

在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评价人员具体分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及抽样等多种评价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 （五）分析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缺陷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汇总评价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由相关责任部门对缺陷发生原因进行全面复核、分析判断，并组织人员进行缺陷整改。

### （六）编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检查结果，编制《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经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审核，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任意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定量标准

以2011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

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年税前利润5%

重要缺陷：年税前利润2.5% $\leq$ 错报 $<$ 年税前利润5%

一般缺陷：错报 $<$ 年税前利润2.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任意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geq$ 净资产的0.1%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0.05% $\leq$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0.1%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0.05%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以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将根据财务报表数据的变动对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均按照整改事项及整改意见，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编了制度流程，对存在的运行缺陷强化了规章制度的执行。经过整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整改的缺陷，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预计在2013年内可完成。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信息系统方面,利用智能水务技术,集成各管理模块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在人力资源方面,总体规划人力资源的建设,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形成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